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CMEETC-238XO133KK260**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采购劳动教育电工电器、工业
实训设备项目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采购人名称）委托，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采购劳动教育电工电器、工业实训设备项目（项目编号：CMEETC-238X0133KK260）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采购劳动教育电工电器、工业实训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9.5 万元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采购劳动教育电工电器、工业实训设备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9.5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经多轮专家论证，劳动教育专业学生实践教学模式已初步成型，并将于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始教学，其中，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中电器维修类劳动实践拟采购五金工具箱，包括电工胶布、安全锤、电烙铁、吸锡器、万向软轴、套筒*9、美工刀、剥线钳、10 种批头、高级电笔等；工业劳动实训拟选择一个小型实训平台作为综合设计实训平台，包括小型工业加工设备及相关工具配套、智能控制套件（包括中控板、温度传感器、光强度传感器、红外感应传感器等）、基础加工材料（包括基础板材、亚克力板、方木条等）、电动工具包（包括热胶枪、热风笔、电烙铁、电磨机、喷枪等）。

样品：需要提供，小型工业加工设备及相关工具配套、智能控制套件、基础加工材料中的基础板材、电动工具包中热胶枪和电磨机，以及五金工具箱中的冲击钻、开孔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四、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落实政府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5日（每日9:00-11:30，13: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至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获取谈判文件或邮件报名（1194295992@qq.com）。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七、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起3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12日14时00分

谈判时间：为谈判小组通知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

14 层会议室。

九、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10-88562580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联系人：纪东/付颖/王世君/喻晓娇

电话：15711076923

邮件：1194295992@qq.com

标书款、保证金、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9558 8502 0000 0599 88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不允许 允 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应具有资质：
1.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 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递交质疑函原件。接收人：纪东，联系方式：15711076923，接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不接收其他形式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94号令规定编写。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相关问题。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
3.7.1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金融机构保函、汇票、担保机构保函、本票、电汇（公对公汇款，备注KK260）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元）：<u>3000</u> 元 注： 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建议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响应文件一致； 4、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u>1</u>份，副本<u>2</u>份，电子文件<u>2</u>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或JPG格式）1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等格式）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3.8.4	装订要求	建议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谈判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1人 从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 ☐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9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计算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90%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会议费、专家评审费据实现金结算，不开具发票。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3)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4)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建议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建议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建议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6)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谈判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谈判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版本）发至邮箱1194295992@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谈判保证金信息表》”）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
-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谈判。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质疑函送达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首次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谈判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1) 响应承诺书;
- (12) 技术偏差表
- (13) 对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适用于服务谈判）;
-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16)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7) 最后报价函（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 (18)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谈判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响应文件。

3.7 谈判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谈判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除退还谈判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要求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谈判

5.1 谈判小组

5.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函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

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

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4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在评审与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审与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1.2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本章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3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1.4 不具备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谈判，由谈判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谈判，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2 谈判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3 评审

3.1 报价评审

- 3.1.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谈判资格。

- 3.1.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10%至2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2%至3%）的价格扣除。（不适用）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1.3 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1%的价格扣除。

3.2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第3.1.2和3.1.3项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后轮次报价中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排序。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谈判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可不提供背面声明或附注，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视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查询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时，提供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了“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谈判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10.	商务、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要求。	
11.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2.	样品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 1、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 购 合 同

（注：本章为合同草案，具体内容可依据项目需求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甲 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一) 合 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买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_____ (采购人)以_____号采购文件在国内竞争性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一次性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计 元。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卖 方： _____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地址： _____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 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不超过 5%）的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执 5 份，卖方 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9、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的首付款，计 xx 元。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计 xx 元。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计 xx 元。

10、技术资料：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11、 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____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天内。

附件一：设备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四）合同附件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保证金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行

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5 、 免 责 条 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采购劳动教育电工电器、工业实训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9.5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经多轮专家论证，劳动教育专业学生实践教学模式已初步成型，并将于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始教学，其中，日常生活劳动实践中电器维修类劳动实践拟采购五金工具箱，包括电工胶布、安全锤、电烙铁、吸锡器、万向软轴、套筒*9、美工刀、剥线钳、10 种批头、高级电笔等；工业劳动实训拟选择一个小型实训平台作为综合设计实训平台，包括小型工业加工设备及相关工具配套、智能控制套件（包括中控板、温度传感器、光强度传感器、红外感应传感器等）、基础加工材料（包括基础板材、亚克力板、方木条等）、电动工具包（包括热胶枪、热风笔、电烙铁、电磨机、喷枪等）。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不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交货
2	★质保期	1 年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一天内响应
4	★交货地点	（同交货期）交货； 地点：涿州校区
5	★培训	使用过程中提供专人指导
6	★验收标准	正常使用、无安全隐患
7	付款方式（实例）	一次性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计 195000.00 元。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
9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一天内

三、技术需求（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进口设备	技术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是否满足品牌要求（必须满足三个品牌）	单位	数量	是否属核心产品
1	小型工业加工设备及相关工具配套	否	(1) 切割机尺寸: $\leq 340*290*350\text{mm}$ (2) 打磨笔尺寸: $\leq 210*35*30\text{mm}$ (3) 钻孔机尺寸: $\leq 230*80*80\text{mm}$ (4) 产品材质: ABS/PC/铝 (5) 最大切割厚度: $\leq 25\text{mm}$ (6) 工作噪音: $\leq 70\text{dB}$ (7) 可切割椴木板、亚克力板、软金属等多种材料, 是一台集切割、打磨、钻孔于一体的微型操作台 (8) 创新结构设计, 切割/钻孔/打磨过程均安全不伤手 (9) 配套线上课程资源不少于 16 学时课程及不少于 10 个案例 (10) 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是	组	20	否
2	智能控制套件	否	(1) 中控板 输入: DC5V 输出: a 步进电机 5V 64 步 b 直流马达 5V (高速马达、减速马达、水泵) c LED 5V 4000K d 雾化片 5V 108kHz e 蜂鸣器 5V 有源 3000Hz 显示屏: 12864 OLDE	是	套	40	否

			(2) 光强度传感器 3.3V 10 档 (3) 温度传感器 3.3V 范围 0~60℃ 分辨率 1℃ (4) 湿度传感器 3.3V 范围 0~99% 分辨率 5% (5) 土壤湿度传感器 3.3V 范围 0~99% 分辨率 5% (6) 音量传感器 3.3V 范围 0~99dB 分辨率 5dB (7) 超声波距离传感器 3.3V 范围 0~99cm 分辨率 1cm (8) 红外感应传感器 3.3V 波长 940nm (9) 电源模块 电池: 18650 2000mAh 三元锂 输入: DC5V 1A 输出: DC5V 1.5A max DC3.7V 2A max				
3	基础加工材料	否	(1) 产品名称: 我的空间基础加工建构耗材包 (2) 产品内含: 我的空间建筑手册一份, 基础板材 (22*22*3mm) 16 张, 亚克力板 4 张, 方木条(5mm)9 根, 方木条(8mm) 4 根, 竹棍(5mm) 2 根, 竹棍(3mm) 2 根, 胶水 2 瓶, 雪糕棒(粗) 4 捆, 雪糕棒(细) 2 捆, 花草 2 个, 丙烯颜料 2 套。	是	套	40	否
4	电动工具包	否	(1) 热胶枪 20V (2) 热风笔 20V 260° C	是	套	5	否

			(3) 电烙铁 20V 200~480° C (4) 电磨机 20V 5000-35000 转/分钟 (5) 喷枪 20V 14~18psi				
5	五金工具箱	否	(1) 卷尺 (2) 焊锡丝 (3) 电工胶布 (4) 安全锤 (5) 电烙铁 (6) 吸锡器 (7) 万向软轴 (8) 套筒*9 (9) 美工刀 (10) 剥线钳 (11) 10 种批头 (12) 高级电笔 (13) 小手锯 (14) 水平仪 (15) 生料带 (16) 瑞士军刀 (17) 剪刀 (18) 十字起子 (19) 棘轮手柄 (20) 一字起子 (21) 万用表 (22) 水泵钳 (23) 打墙钻头 (24) 麻花钻头*3 (25) 木工开孔器 (26) 内六角*8 (27) 小螺丝刀*2 (28) 大号扳手 (29) 小号扳手 (30) 羊角锤 (31) 老虎钳 (32) 热熔胶枪 (33) 角磨机 (34) 冲击钻 (35) 手电钻 (36) 螺丝盒 (37) 开孔器*4 (38) 充电器 (39) 副手柄 (40) 尖嘴钳 (41) 螺丝套件 (42) 角磨机手柄	是	套	5	否

***核心产品：**投标过程中一个品牌的核心产品即便由多家代理商代理，也只能算作一家单位投标，如果不满足三个品牌，则废标！

四、服务需求

可满足劳动教育专业实验、实训需求，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技术规定，不存在安全隐患。使用期间提供专人指导。

五、售后服务条款

设备、产品一年内免费维保，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一天内响应。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截止时间：_____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响应文件	正 本	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册
	副 本	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册
	电子版	☐ 无 ☐ 有 ， 介质：_____； 数量：__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谈判保证金	☐ 无 ☐ 有 ， 形式：_____； 金额：_____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上午 ____时__分 ☐ 下午			
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 ☐ 邮寄递交 ☐ 其他方式：_____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签字	
备注及说明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谈判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汇出日期	
		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其他：（请注明）		
5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成交资格，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或由贵公司从我单位递交的保证金中扣除），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 现场领取 ☐ 快递寄送，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7	谈判保证金 汇出账户 （须为基本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谈判保证金 退款账户 （须与汇出账户一致）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附件除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无需密封。

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参加响应。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在收到贵公司服务费通知单后 30 日内我公司仍未缴纳服务费，则视为我公司同意在谈判保证金中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交纳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或）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或）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谈判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谈判 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注：本附件除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需密封。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谈判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采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1）；
- 2、供应商上一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见附件 8-7）
- 7、“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格式见附件 8-8）
- 8、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9）
- 9、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联合体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8-11）
- 10、 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8-12）

8--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8--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可不提供声明或附注的内容，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8--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视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查询为准。

8—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10 联合体协议书

说明：提供了“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

8--11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说明：提供了“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附件 9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5月31日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同类类似业绩。
- (2) 每个业绩都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能够获知甲乙双方名称、合同标的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并由本企业承担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等）。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3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4-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14-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4-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供应商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6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7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项目编号及谈判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变化（如有）	
声明	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18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